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者茲向「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驗證部」(以下稱本部)申請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期限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有效期間，依驗證證書所載證書效期為其有效期限。

2.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之使用

2.1 申請者應於產品銷售網站頁面或產品(設備)包裝或外殼上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標示時，應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樣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規定使用方式申請書向本部申請。

2.2 申請者不得將(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證書用於證明以外之用途。

3. (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使用依據

申請者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證書應確實遵守(物聯網資安標章)認驗證制度規章及(物聯網資安標章)驗證服務權利義務規章等相關規定。

4. 驗證部之權利義務

4.1 本部因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部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者。申請者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4.2 本部應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台灣資通產業協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5. 申請者之權利義務

5.1 申請者同意接受本部不定期抽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如發現申請者未符合本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或(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或(物聯網資安標章)認驗證制度規章之要求，本部得立即通知申請者終止其(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並得公告之。

5.2 自本部發出通知或公告後，申請者應立即終止其(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經本部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本部得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

5.3 (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於其有效期間內，本部發現申請者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者，本部得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申請者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本部因此所生之損害。

5.4 申請者同意於驗證證書登載事項更正時，應填具「驗證登錄(制度記載事項)異動/更正申請書_合格產品」並檢附更正事實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異動申請。

5.5 已取得驗證產品(設備)證書效期於六個月以上，可申請系列產品驗證，系列產品證書效期迄日同主產品一致。依據本部驗證服務手冊第4.2.3章節系列產品驗證申請執行。

5.6 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得申請延展，由證書原申請者於效期終止八週前，檢附延展申請相關文件，主動提報延展申請。未提出延展者證書效期終止後自動撤銷。

5.7 (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於其有效期間內，標章及驗證證書所有權人所為之自我宣告說明內容應與真實變更之內容相符。

5.8 本部如發現標章及驗證證書所有權人所為之自我宣告內容與真實變更內容不符，應立即通知其停止(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並得終止其(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效力。

5.9 (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於其有效期間內，若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終止申請者(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權。若有異議，得依本規章規定之申訴及紛爭處理程序提起申訴：

(a)申請者申請終止使用。

(b)申請者解散或歇業。

(c)申請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d)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2點。

- (e)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 6 點。
- (f)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 7.1 點及第 7.2 點，未通知或屆期未改善。
- (g)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 (h)申請者已取得驗證之產品(設備)，經抽驗複查，未符合驗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要求。
- (i)申請者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依(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第三部份：(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第 6 條停止效力、終止與撤銷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者，經本部終止申請者之(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本部以 E-mail 或書面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限期於產品(設備)上移除相關標示。申請者逾期不移除者，應負賠償驗證部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6. 違約處理

- 6.1 申請者保證本(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僅使用於申請書上所載明產品(設備)，不得使用於其他非申請之產品(設備)。
- 6.2 申請者依本權利義務規章所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使用權，非經本部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任何第三者。申請者違反本條規定者，應賠償本部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7. 責任

- 7.1 申請者如因知悉其取得驗證產品(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可能導致該產品(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相關風險及事故者，應通知本部。
- 7.2 本部知有前款之情形，應對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產品(設備)進行複檢，如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產品(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確有可能導致該產品(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相關風險及事故時，應停止其使用權，並得命標章及驗證證書使用權人依於限期內改善，若逾期未改善者，應終止其標章及驗證證書使用權。
- 7.3 申請者同意如因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而損害本部之權益時，申請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7.4 申請者於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並簽訂權利義務規章後，應積極配合本部，依推行標章及驗證之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8. 其它

- 8.1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應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與訴求，向本部提出申訴，本部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人。
- 8.2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8.3 本文件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本文件之一部份，與本文件具有同等之效力。

申請機構印鑑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